



##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

### (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085)

#### 訂立意向書

#### 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殯葬業務之公司

##### 意向書

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，據此，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。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.10(1)條發表。

##### 意向書

董事會謹此宣佈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。意向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：

1.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，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。
2.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墓園、殯儀館及殯葬設備業務。
3. 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進一步磋商。
4.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意向書之條款為基準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。
5. 賣方須於簽訂意向書後向本公司提供一切相關資料，並且允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。
6.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適當的時候議定及簽訂正式協議。

劉京先生為賣方之法人代表，且亦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14.25%之股權。

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，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。倘若落實訂立正式協議，根據上市規則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。

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及於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。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## 釋義

於本公佈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：

「收購事項」	指	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；
「本公司」	指	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；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；
「正式協議」	指	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；
「創業板」	指	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；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；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「意向書」	指	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，內容有關賣方出售而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；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；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；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
「目標公司」	指	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；
「賣方」	指	中民實業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；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  
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 
主席  
黃進強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

於本公佈刊登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(i)六位執行董事，即黃進強先生、安錦平先生、李和國先生、朱漢邦先生、唐佩芝小姐及王武樺先生；及(ii)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即朱嘉榮先生、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。

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。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：(1)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，且並無誤導；(2)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，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；及(3)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。

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「最新公司公告」頁內登載。